

证券代码：300666

证券简称：江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1-153

债券代码：123123

债券简称：江丰转债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8）。经事后审查发现，该决议公告中回避表决情况统计披露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（更正后的内容以加粗表示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的内容

“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”中的内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与北京睿昇精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、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睿昇公司”）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睿昇公司接受公司的代工订单，向公司供应半导体设备零配件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半导体设备零配件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，加速推动公司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事业的发展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；且本次交易公平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已发表相关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

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二、更正后的内容

“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”中的内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与北京睿昇精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、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睿昇公司”）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睿昇公司接受公司的代工订单，向公司供应半导体设备零配件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半导体设备零配件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，加速推动公司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事业的发展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；且本次交易公平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已发表相关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**回避票 1 票，董事姚力军先生回避表决，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。**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并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9 日